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甲 114 執 1850 字第 18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850 號傷害案件執行傳票命令

，本案受刑人吳昌衡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吳昌衡現所在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 9 時 到署執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- 三、旨揭送達文件正本現由本署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受刑人得至本署領取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